

教育部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(征求意见稿)》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了保障公民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,实施科教兴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大力发展职业教育,建设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,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,根据宪法、教育法、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,经充分调研与广泛征求意见,我部研究制定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(征求意见稿)》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:

1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: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5号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法制办(邮编:100816)。来信请注明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(征求意见稿)》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2.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: fzb@moe.edu.cn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5日。

附件: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(征求意见稿)》
- 2.《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(征求意见稿)〉的起草说明》
-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对照表》

教育部

2019年12月5日